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聲抗字第87號

抗 告 人 和興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芊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6月30日112年度司財管字第5號所為第一審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為失蹤人甲○○、乙○、丙○（均為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共有人，最後住所均為原臺南縣○○鄉○○000號）之財產管理人。

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由失蹤人甲○○、乙○、丙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意旨及原審裁定之理由引用原審裁定之記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甲○○、乙○、丙○既登記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之共有人，參照鈞院110年度司財管字第8號裁定、111年度家聲抗字第40號裁定之意旨，自有為其選任財產管理人之必要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，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配偶。(二)父母。(三)成年子女。(四)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。(五)家長。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選任財產管理人，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失蹤

01 係指失蹤人失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
02 態而言。

03 (二) 查抗告人主張其與甲○○、乙○、丙○共有系爭土地，
04 抗告人已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，惟查無甲○○、乙○、
05 丙○於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住○○○○鄉○○000號」之
06 門牌整編及設籍資料，足見甲○○、乙○、丙○業已失
07 蹤多年等情，業據抗告人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6
08 件、民事起訴狀影本1件、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2年
09 4月24日南市永康戶字第1120028150號函影本1件為證，
10 且原審向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查甲○○、乙○、丙
11 ○之設籍資料，及渠於日據期設籍於「臺南縣○○鄉○
12 ○000號」之戶籍資料，均查無資料，亦有臺南○○○
13 ○○○○○112年6月5日南市永康戶字第1120040250號
14 函、112年6月26日南市永康戶字第1120045374號函、11
15 2年7月31日南市永康戶字第1120054778號函附於原審卷
16 可稽，經核本件雖查無甲○○、乙○、丙○之戶籍資
17 料，而難以確定甲○○、乙○、丙○之出生年月日等年
18 籍資料，惟渠既已登記為系爭土地共有人，仍無礙以系
19 爭土地共有人之身分為其人別之特定，參以又查無甲○
20 ○、乙○、丙○業已死亡之相關事證，自應認定甲○
21 ○、乙○、丙○已失蹤，而有為渠選任財產管理人之必
22 要，且抗告人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，有進行分割共有物
23 訴訟之必要，自為利害關係人，是抗告人聲請選任甲○
24 ○、乙○、丙○之財產管理人，自屬有據。

25 (三) 本院審酌財產管理人之選任係屬法院之職權，其職務涉
26 及公益性，除應注意財產管理之適切性外，尚須兼顧被
27 選任人管理財產事務之能力與利害關係等綜合判斷之。
28 本件既查無甲○○、乙○、丙○之相關繼承人主張繼承
29 權利，考量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國庫之綜理機關，對本
30 件失蹤人之財產歸屬即有利害關係，故由該署南區分署
31 基於管理國有財產之權責，執行管理失蹤人財產職務，

01 應屬適當。

02 (四) 綜上所述，原裁定率爾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尚有未洽，
03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，爰將
04 原裁定廢棄，並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為失蹤
05 人甲○○、乙○、丙○之財產管理人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08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育菱

09 法官 楊佳祥

10 法官 葉惠玲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13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
14 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16 書記官 陳姝妤